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 三、主席：方代理教務長銘健 紀錄：馬文和
-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五、列席人員：教學業務組同仁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 1.提案 1.....第 3 頁
    - 2.提案 2.....第 5 頁
    - 3.提案 3.....第 6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為增進本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擬於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2學分，提請討論。	一、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3
2	擬修正前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之第3次教務會議之召開日期，提前於97年1月23日舉行。	一、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5
3	體育系擬調整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人數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一、在不增班的原則下，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體育系	6
	(以下空白)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增進本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擬於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 2 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學校訪問、觀察至少一週，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p> <p>二、 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每年元月為主，亦即於他國中小學尚於學期中而國內大學為第一學期期末考至寒假結束前之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9.13）第 1 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10.3）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中日間班部分通過，而有關進修學院課程決議移請進修學院審議，唯進修學院目前並無相關會議審議各系所開課課程，因之，依校長裁示本案於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重新提案審議。</p>
辦法	<p>一、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p>二、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決議	<p>一、 決議通過。</p> <p>二、 提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大綱

開課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年段: 課領班/教學碩士班/碩士班二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師

學分數: 2

選修課程

## 一、課程概要

本課程旨在透過實地參與及觀察，增進本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

## 二、內容大綱

1. 師生討論收集擬參訪之可能案例。
  - (1) 歐洲各國課程研究
  - (2) 美加〈北美〉兩國課程研究
  - (3) 南美各國課程研究
  - (4) 紐澳各國課程研究
  - (5) 東南亞各國課程研究
  - (6) 東亞〈日韓〉各國課程研究
  - (7) 兩岸四地課程研究
2. 分析各案例的改革理念與內容。
3. 評估與決定實地探究的重點。
4. 聯絡與規劃實地訪視的時間、地點。
5. 實地觀察與訪問該案例的實施情形。
6. 檢討與省思該案例對國內課程與教學上的啟示。

## 三、上課方式

1. 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學校訪問、觀察至少一週，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
2. 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每年元月為主，亦即於他國中小學尚於學期中而國內大學為第一學期期末考至寒假結束前之期間辦理為原則。

## 四、作業要求

就課堂討論的相關議題進行期末報告撰寫（字數 5000-8000）。

## 五、評量方式

1. 課堂出席與參與 40%
2. 期中作業 30%
3. 期末作業 30%
4. 本課程為實地研究，無法到國外參訪的同學，以不及格論。

## 六、備註

相關出國參訪所須的經費須由師生自行負擔。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前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之第 3 次教務會議之召開日期，提前於 97 年 1 月 23 日舉行。(前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 3，議決於 97 年 1 月 16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及 97 年 1 月 30 日召開教務會議審議本案。)
說明	一、 茲因三系參與之「96 年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於 96 年 11 月 24 日之「期初報告暨座談會」會中決議所有參與團隊之課程部份須於 97 年 1 月底前送交國科會統籌辦理報部。 二、 本計畫擬請教務處將第 3 次教務會議日期提前於 97 年 1 月 23 日舉行，以便於順利完成報部程序。 三、 本次教務會議擬審查「優質小學數學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優質小學科學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課程。
辦法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體育系擬調整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人數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6.11.28)討論通過。  
二、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6.12.5)審議通過。  
三、因授課場地不大，學生上課活動時易致傷害發生，為避免學生發生意外及維護授課品質，建請授課人數之上限依開課項目及場地範圍做下修之調整。(詳如下表)

說明

	項目	上限人數		項目	上限人數
大三選	太極拳	40	大四選	太極拳	40
	動作教育	36		直排輪	46
	舞蹈	42		扯鈴運動	40
	扯鈴運動	40		舞蹈	42
	直排輪	46		羽球	40
	桌球	40		網球	36
	羽球	36		瑜珈	36
	網球	36		舞蹈	42
	排球	40		跆拳道	40
	籃球	42			
	合球	42			
	棒壘球	42			
	高爾夫	36			
	瑜珈	36			

辦法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在不增班的原則下，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系